

房地产开发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碧水盛景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07月

目录

1 前言	3
2 综述	5
2.1 验收监测依据	5
2.2 验收调查目的	6
2.3 调查基本原则	6
2.4 验收调查方法	6
2.5 调查范围	6
2.6 环境敏感目标	7
2.7 调查重点	7
2.8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7
2.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10
3 项目概况	11
3.1 项目基本情况	11
3.2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3
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4
4.1 废水治理措施	14
4.2 废气治理措施	14
4.3 噪声治理措施	14
4.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5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25
6.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5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7 验收调查内容	28
7.1 运行工况监督	28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28
7.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8 公众意见调查	35

8.1 调查目的.....	36
8.2 调查方法和程序.....	36
8.3 调查范围、对象、方式、内容和结果统计.....	36
8.4 项目周围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39
8.5 小结.....	39
9 环境管理检查.....	40
9.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4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0
9.4 环境绿化情况.....	40
10 验收调查结论.....	41
1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1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1
10.3 验收调查监测结论.....	41
10.4 验收监测综合结论.....	42

附件：1 关于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盛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监测报告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及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前言

为加强玉林市房地产产业发展，改善市民居住、购物条件，美化城市环境，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碧水盛景项目，项目位于玉林市民主北路西面、二环北路南侧，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

2010年04月，我公司委托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0年06月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碧水盛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06月28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玉环项管[2010]67号）《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盛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详见附件1），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审批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7栋建筑楼，其中包括3栋32F高层住宅楼，2栋25-26F多层住宅楼以及1栋3F的会所和1栋2F含物业管理用房在内的配套用房。项目沿二环北路和民主北路一侧的住宅楼，底层1-2层设置商业店铺，商业店铺建成后主要经营服装、服饰、鞋类、小百货和日用品等，项目住宅共1222套，并配套设置幼儿园、商业店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活动场所、景观绿化区等小区配套设施。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31804.29m²，总建筑面积182857m²，其中居住建筑面积151050m²，商业建筑面积6948m²，配套建筑面积1780m²。

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规划调整。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包括5栋32F高层住宅楼，1栋3F幼儿园和一栋2F含物业管理用房在内的配套用房。项目沿二环北路和民主北路一侧的住宅楼，底层1-2层设置商业店铺，商业店铺建成后主要经营服装、服饰、鞋类、小百货和日用品等，项目住宅共1315套，并配套设商业店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活动场所、景观绿化区等小区配套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31804.29m²，总建筑面积192009.34m²，其中居住建筑面积151194.32m²，商业建筑面积6400.94m²，配套建筑面积1844.90m²。

碧水盛景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于2017年7月15日项目进行了开工建设，建设内容为建设3栋32F高层住宅楼（1#、4#、5#楼）；二期建设内容为建设2栋32F高层住宅楼（2#、3#楼），1栋3F幼儿园和一栋2F含物业管理用房在内的配套用房，目前在建设中。项目现阶段一期建设内容及配套设施已竣工已具备了验收调查条件。因此本次的验收内容为碧水盛景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一期工程总用地面积3581.2m²，总建筑面积101452.08m²，其中居住建筑面积63475.33m²，商业建筑面积3982.1m²，配套建筑面积

1416.11m²。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桂环函〔2014〕1372 号）《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2020 年 06 月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碧水盛景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06 月 13 日至 06 月 15 日对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资料和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综述

2.1 验收监测依据

2.1.1 法规性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8 月 31 日通过；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5.11）；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9) 《关于加快房地产类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4〕1372 号；
-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桂环发[2015]4 号（2015 年 2 月）；
- (1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桂环函[2018]317 号（2018 年 2 月 2 日）；
-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函〔2019〕20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2019 年 1 月 7 日）；
- (1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桂环通告[2019]1 号（2019 年 1 月 9 日）。

2.1.2 技术性依据

- (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2.1.3 项目相关依据

(1)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碧水盛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 年 06 月);

(2)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玉环项管[2010]67 号《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盛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0 年 06 月)。

2.2 验收调查目的

在收集、研读资料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内容、环境保护设施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同时,调查环评报告书所提出的环保措施,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影响,了解公众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对周边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

2.3 调查基本原则

(1) 调查、监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现场勘察、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

(3) 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使用期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2.4 验收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调研、现场勘察、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办法。

2.5 调查范围

(1) 工程建设实况调查:检查建成后的主辅工程建设以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和措施是否符合环评报告书和批复的要求。

(2) 生态类影响调查:调查工程建设对自然环境、农业环境等影响调查。

(3) 环境污染类影响调查:检查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项目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书的批复、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或规定的处理处置方式方法;调查监测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并对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的规范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6 环境敏感目标

表 2-1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与场址相对方位	与项目的距离（m）	保护目标性质
1	沿街居民住宅	北侧隔二环北路	60	居民区
2	沿街居民住宅	东侧隔民主北路	60	居民区
3	玉林市城北国土资源管理所	东侧隔民主北路	65	办公
4	岭南都会小区	南侧隔市政道路	90	住宅小区
5	岭南工业学校第二校区	南侧隔市政道路	90	学校

2.7 调查重点

本次调查重点是项目营运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2.8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原则上，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采用的环境标准与《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盛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0]67 号）中的标准一致。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用新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表 2-2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使用标准汇总表

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本次验收适用级别	备注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验收标准	二级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验收标准	IV 类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验收标准	四级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GB16297-1996）	验收标准	详见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验收标准	三级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验收标准	2类、4类	

2.8.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区域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验收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验收调查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3。

表 2-3 环境空气验收调查监测评价标准（摘要）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执行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150
氮氧化物	24 小时平均	100
可吸入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15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 类标准，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1994）的四级标准，详见表 2-4。

表 2-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摘要）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mg/L ，pH 值特别注明除外）
pH 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	≤ 60
化学需氧量	≤ 30
溶解氧	≥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 6
氨氮	≤ 1.5
总磷	≤ 0.3

2.8.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详见表 2-5。

表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摘要）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氮氧化物		0.12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详见表 2-6。

表 2-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摘录）

污染物	三级标准限值（mg/L，pH 值除外）
pH 值（无量纲）	6-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总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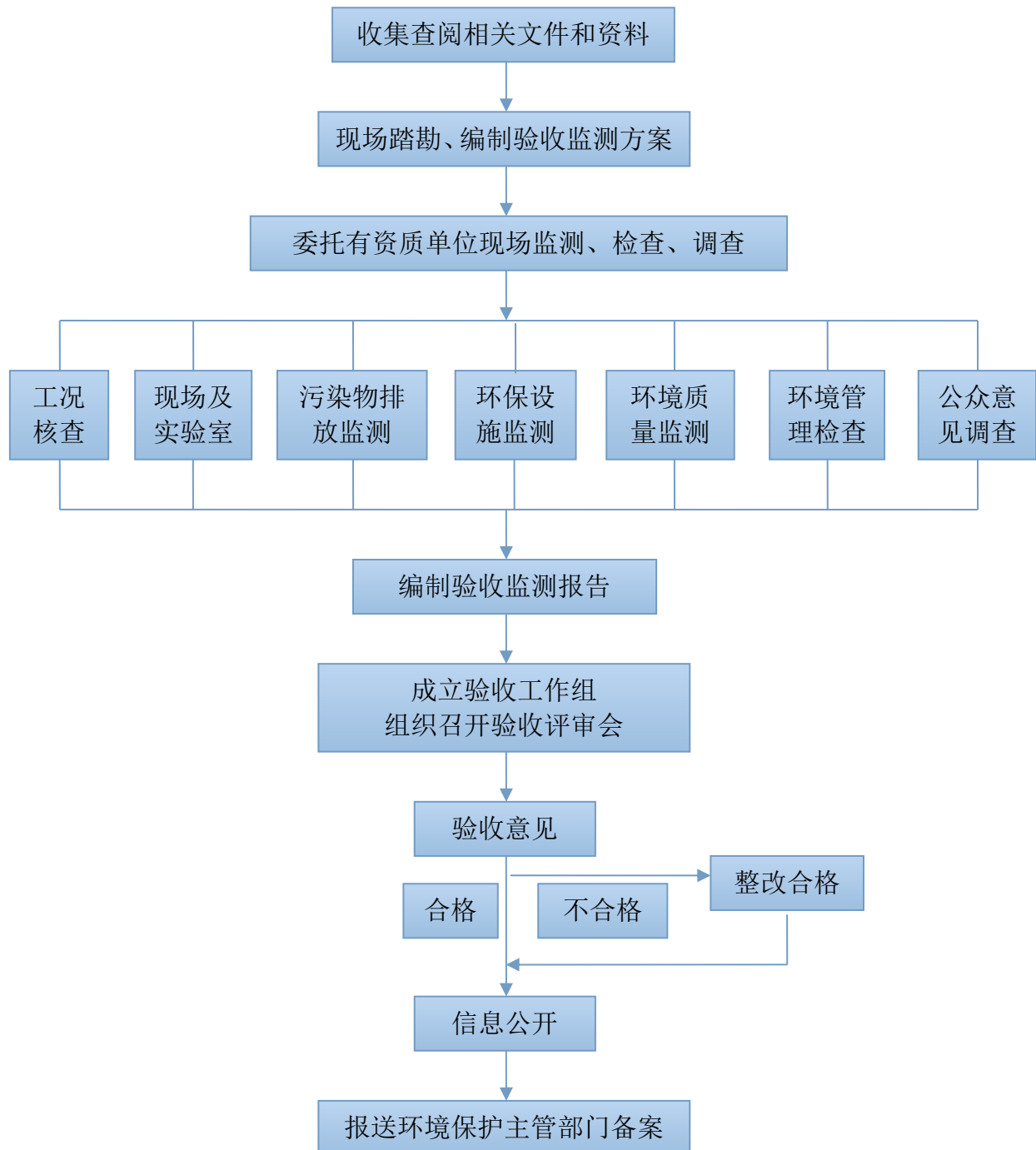
（3）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区域内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2类、4类功能区标准。

表 2-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摘录）

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限值	夜间标准限值
2 类	60dB(A)	50dB(A)
4 类	70dB(A)	55dB(A)

2.9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程序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碧水盛景项目(一期)。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方向：建成以住宅、商业及配套设施为一体的综合商住小区。

建设地点及周边概况：本项目位于玉林市民主北路西面、二环北路南侧（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北侧隔二环北路为沿街商铺，西侧隔龙表河为恒盛商用楼盘建设用地，南侧隔龙表河为木材加工点、三刃木刀剪有限公司，东侧为沿街商铺和民主北路。

工程概况：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栋 32F 高层住宅楼（1#、4#、5#楼），总用地面积 3581.2m²，总建筑面积 101452.08m²，其中居住建筑面积 63475.33m²，商业建筑面积 3982.1m²，配套建筑面积 1416.11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入住户数为 608 户，目前入住户数为 305 户。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3-1，建筑单体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 3-2。

表 3-1 主要建筑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数
总用地总面积		m ²	3581.2
其中	净用地面积	m ²	3031.13
	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m ²	364.21
	绿化用地面积	m ²	185.86
总建筑面积		m ²	101452.08
其中	居住建筑面积	m ²	63475.33
	商业建筑面积	m ²	3982.1
	配套建筑面积	m ²	1416.11
	架空层车库建筑面积	m ²	907.6
	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m ²	13185.5
	电梯机房建筑面积	m ²	245.2
总户数		户	608
其中	90 平方米以下户型户数	户	308
	90 平方米以上户型户数	户	300
容积率		-	5.98
绿地率		%	35
建筑密度		%	29.57
总停车位		个	429
其中	架空层停车位	个	17
	地下车库停车位	个	412

表 3-2 建筑单体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栋号	户数	占地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m ² ）
1#	240	1461.61	27832.61
4#	248	1146.07	27163.13
5#	120	973.52	14096.45
地下室	2	/	32359.89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20793.02 万元，环保投资 32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5%，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3-3、表 3-4。

表 3-3 施工期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投资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废水倒排及处理、水土流失防治	设置沉砂池、临时排水沟、施工挡土墙以及植草皮临时覆盖绿化等	20.0
施工扬尘	施工场区运输道路路面硬化、设置围栏、汽车轮胎清洗池、车轮洗刷设备、场地定期洒水等	3.5
施工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器、消声管、设置施工围墙、临时隔声屏障等。	4.5
室内装修	室内环境监测	4.0
施工建筑垃圾	运至城市建筑垃圾处置场所	11.0
生活污水	设置临时厕所、临时化粪池处理	2.0
合 计		45.0

表 3-4 运营期环保投资费用一览表

环保措施项目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行费用 (万元/年)
生活污水收集管网系统	按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水收集排水管、污水收集排水管	42.0	-
生活垃圾收集桶	每栋楼下设置一处生活垃圾专用密封收集桶	1.5	0.8
地下车库排气通风	专用排气口、风机	12.5	1.2
水泵等生活设备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厚木筋板条隔声墙、橡胶减震垫、消声器等。	6.0	-
沿街住宅窗户设置隔声玻璃	对面向道路第一排住宅窗户设置隔声玻璃窗。	11.4	-
绿化	小区园林、景观及绿化设置	100.0	14.0
其他	-	88.8	-
合 计		262.2	16.0

3.2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3.2.1 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由市政水厂统一供水，规划区内供水管道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量需求，小区内分别设置生活及消防加压泵房。

本项目室外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同网，按照《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 (2005 年版)，室外消防水量为 20L/s，建筑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并沿区内道路按消防规范要求适当设置室外消火栓，室内按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分别设置管网。

（2）排水

采用雨污水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集中排至室外三级化粪池，经初步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玉林市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南流江。

3.2.2 供电工程

小区电源由周边供电系统引入，小区内设置高压电缆分线箱，根据各用电单元具体需求进行配置供应。

3.2.3 通风、空调系统

本项目小区内住宅空调由住户自行安装分体空调；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均采用机械排烟兼排风系统，为保证停车场有足够的换气次数，按《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98)，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少于 6 次。设备用房采用排风机上排方式。其余设备用房进风口侧开于走道，送风机将补风送至走道，由送风口进入各设备用房。

3.2.4 环卫系统

本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和压缩站，项目的垃圾在各住宅楼层设置垃圾收集桶。由物业部门安排人员每天定时对楼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收集后通过垃圾转运车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最终转交给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3.2.5 消防系统

消防给水设室内、室外消火栓系统，在半地下停车库各处均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4.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水污染源主要是入住居民日常排放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类型主要包括卫生间洗浴排水、冲厕污水和家庭厨房废水，另外还有少部分来自商业的卫生间排水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氨氮等。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玉林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南流江。

4.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生活燃料废气、饮食油烟和停车场尾气等。

①燃料废气

项目建成后，入住的居民将以管道燃气和电能作为生活能源。管道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且排放时间不长，因此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②饮食油烟

居民厨房在烹饪过程产生饮食油烟，主要来源于食物煎、炒、炸、烤等加工过程中挥发出的含油废气。油烟组分比较复杂，主要包括烷烃类、脂肪酸类、脂类、醇类等。居民生活油烟经过家庭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经楼内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由于污染物产生量不大，因此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量也较小，引至楼顶排放后易于扩散稀释。

③地下车库废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停车位 412 个。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排放采用机械强制措施，排风口设在绿化带处，排风口与室外地面保持一定高度，同时在周边种植常绿树、乔木、绿篱、灌木、花带、草坪等。汽车尾气经室内车库设置的排风机抽至室外的排风口排放。采取以上措施后，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自家用空调、消防泵、生活水泵和地下水抽排风机、进出车辆启动运行等。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降噪措施：（1）消防泵、生活水泵和地下水抽排风机等设备放置在地下室的设备房内，设备间采取隔声降噪设计，房内采取全封闭措施，内墙、天花板以及门窗均采用隔声建筑材料，机座配置减震装置。（2）空调外挂机首先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并在风机进出口处设消声器，加强对风机等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

护，以保证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而产生较大噪声。（3）加强对机动车噪声污染管理工作，合理规划布局来往车辆的车道，保持进出车流的畅通，设置专门的物业人员管理，出入口处设置明显禁鸣、限速等标志。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在每栋住宅楼内设有垃圾收集桶，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后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物业部门安排人员每天定时对楼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收集后通过垃圾转运车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最终转交给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5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碧水盛景项目系由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地块位于玉林市民主北路西面、二环北路南侧。工程选址总用地面积 31804.29 平方米，设计建成以住宅为主，并配套设置商业，会所、室外体育活动场等居住配套设施为一体的综合性商住小区。设计各类设施总建筑面积 182857 平方米，共建成各类户型的商品住宅 1222 套。项目预计于 2012 年 7 月建成投入使用。

5.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项目拟建场址区域环境空气中 SO_2 、 NO_2 ，指标现状监测值均可达到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适合本项目的建设。

（2）声环境质量

根据环境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项目评价区域面向二环北路与民主北路一侧区域 15m 范围内，昼间监测值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的昼间限值要求，但夜间，距二环北路路肩 15m 处的 A#点位两日监测值均超过 4a 类标准的夜间限值要求，除上述区域外，项目所在区域其余各监测点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地表水环境现状

根据地表水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南流江评价河段内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100m 断面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其余监测因子可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m 断面和上游 100m 断面相比，水质有所变差，DO、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均有升高，其中五日生化需氧量也超过了 IV 标准要求，原因为受到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的影响，下游河段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评价河段内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河段 2km 断面处污染物经过水体的自净衰减后，水质略有变好。评价河段水质状况一般，整体未能达到 IV 类要求。

龙表河和清湾江主要超标因子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溶解氧，超标原因为沿途接纳了两岸部分的生活污水，超过水体本身的自净能力，导致水体水质变差。龙表河和清

湾江整体水质无法达到III类功能区划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拟建场址现已逐步平整，场地内已基本无植被覆盖，地表植被均为一般次生植被。工程场地生态环境现状较为简单。

5.1.3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工程在施工期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噪声、扬尘等污染，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环境管理合同，必须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及必要的控制措施，把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减到较低的限度。主要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工程施工前期，应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洪沟及排水前的沉砂池，确保施工场地废水及雨水在沉淀池内经充分沉淀后再引入周边附近的绿化带等绿地的浇灌用水，以减少地表径流的泥沙流失及对周边市政管网的影响，沉淀池内淤泥应定期清理处理。对于施工期的生活污水可设置临时无公害化粪池，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②该施工区应采用封闭式的施工管理，施工前应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工地应定期洒水，尤其是临时裸露的表土区，应确保表土层湿润，避免干燥碾细后形成扬尘；施工现场周边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围挡；竣工后要及时清理场地。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并对车辆轮胎进行冲洗。

③施工期间应加强声源噪声控制，选用低噪声的施工设备或采用消声器、消声管或声障等措施进行控制。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适时维修，特别对因松动部件的震动或降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的设备，更应经常检查维护。施工过程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高噪声施工机械应避免在午间及夜间休息时段进行运转，同时混凝土浇筑也应避开此段时间施工。

④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落实定点堆放，定期运出。

（2）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水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水污染源主要是住宅楼入住住户的生活污水及商业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达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玉林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 B 标准后，排入南流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住宅楼居民所使用的能源均为电能和管道燃气等清洁能源，管道燃气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源强很小，因此，项目投入使用后燃气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居民厨房油烟通过家庭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引入楼内预留的专用油烟排放井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小。

项目地下车库设置合适规模的换气系统，运营期间，保证地下车库换气次数不小于6次/h，则地下车库营运期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稀释，对车库环境空气及周边环境影响小。

③环境噪声的影响

项目小区生活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等生活设备均设置于地下室专用设备房，环评建议项目地下室设备房墙体选用隔声效果较好厚木筋板条墙材料，以满足隔声需求。各类设备在采取综合有效的减震及隔声降噪措施后，可将场界噪声控制在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内，对临近的居民住宅生活环境不会造成干扰影响。

对于进出小区的车辆，在采取限制行驶速度、禁鸣喇叭等措施后，车辆行驶噪声对低层住宅的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④固体废物的影响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小区居民生活垃圾经小区生活垃圾筒集中收集后，在物业管理部門的协助下，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3）外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分析结论

①交通噪声

项目工程拟建场地位于玉林市二环北路南侧，民主北路西侧。二环北路和民主北路均为城市主干道，车流量大，交通噪声对沿线两侧区域有一定的贡献影响。根据本次交通噪声监测表明，运营期间，二环北路和民主北路交通噪声将对本项目临近道路一侧区域造成影响，从项目总平面布置方案来看，小区面向二环北路和民主北路第一排建筑为商住楼，住宅楼面向二环北路和民主北路侧的单元将受到道路交通噪声一定程度的影响。根据实地调查同类型小区，交通噪声的影响范围一般在小区沿街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小区内其后建筑，由于与道路直线距离较远，同时沿街第一排建筑也起到一定的遮挡作用，因此，受道路交通噪声的影响程度明显减小。基于二环北路和民主交通噪声的影响状况，项目小区面向二环北路

和民主北路一侧的住宅楼应作为交通噪声的敏感保护对象，应采取合理布局住户户型，加强小区四周的绿化综合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为运营期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②周边企业

项目选址周边主要为城市规划开发建设用地以及当地居民住宅区，选址周边环境现状较为简单，周边无重大工业污染源，周边存在的企业主要为位于项目南侧隔龙表河的玉林市三刃木刀剪有限公司以及木材加工点和简易钢筋加工点，由上文外环境影响分析可得，木材加工点及钢筋简易加工点规模较小，所产生的污染源小，且上述企业均和项目的住宅楼之间相隔有一定的距离，对本项目的影响不大。与项目距离较近的三刃木刀剪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影响在企业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基本上可控制在其生产车间内，但为了确保小区靠近该企业的一侧住宅有一个安静舒适的环境，企业在午间、夜间以及休息时间不得生产，落实好相应的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铁屑的防止扩散和收集以及生产设备噪声防治等各项污染物处理措施均应保持良好的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实现邻里和睦，避免纠纷事件的发生。

5.1.4 生态适宜性和绿化规划评价结论

（1）项目设计绿地覆盖率为 43.65%，可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新区绿化率不低于 30%”的要求。从绿地率、景观、各类基础设施、人口密度和综合管理等角度综合分析，项目住宅区生态适宜性为较适宜。

（2）项目小区绿化系统以中心花园为核心，结合小区步行道系统采用带型绿地，屋前庭院设置宅前绿地，实现内有庭院空间绿核，外有小区空间的绿环的小区绿化系统。从项目绿化及景观规划设计情况来看，其绿化设计、树种选择和绿化布局从美化及住宅区视线的角度出发均较为合理。

5.1.5 环保措施评价结论

（1）污染防治工程措施

除了施工期应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外，项目在运营期，应对生活污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必要的防治措施。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小区居民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小区污水管接入民主北路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小区住宅楼住户厨房炉灶安装家庭抽油烟机；确保油烟废气经过相应的净化处理后，由专门烟道引出至楼顶高空排放。

小区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换气通风设施，运营期应保证地下车库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则地下车库运营期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稀释，对车库环境空气及周边环境影响小。

③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生活水泵等生活设备集中安置于地下室专用设备房，设备房墙体使用隔声效果较好的隔声材料，如厚木筋板条墙等，可实现较好的隔声效果。

小区地下车库在高峰期进出车辆较大，为确保对出入口汽车行驶噪声进行有效阻隔，环评建议在车库出入口通道设置吸隔声顶棚，以有效降低机动车在出入地下车库过程中的噪声影响。同时，运营期物业管理部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地下车库出入口应设置相应的限速和禁鸣喇叭标志。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运营期间小区生活垃圾只要加强收集及清运管理，则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2）装修阶段环保措施

为避免或降低室内装修阶段带来的环境污染影响，项目工程在装修阶段应采用各类环保型的装饰、装潢、装修材料，将材料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对人体的健康危害降至最低。

5.1.6 公众参与结论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占 93.5%的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认为项目建设可促进区域的进一步开发建设，提升当地地产价值，有利于提升当地人气；同时，公众普遍关注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问题，要求项目应确实落实各项有效的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的污染控制措施，并要求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以缩短施工过程的污染时间。

本项目建设过程，建设单位应确实落实各项施工期间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将施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施工期间单位应注重与周边民众的沟通和交流，及时将施工进度和信息传达至周边民众，并积极听取周边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与周边友邻和谐共处。

5.1.7 项目建设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选址用地性质与其开发方向相符。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均可达到项目作为商住小区对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选址周边不存在重大工业型污染源的制约影响。周边存在的企业主要为位于项目南侧隔龙表河的玉林市三刃木刀剪有限公司以及木材加工点和简易钢筋加工点，木材加工点及钢筋简易加工点规模较小，所产生的污染源小，且上述企业均和项目的住宅楼之间相隔有一定的距离，对本项目的影 响不大。与项目距离较近的三刃木刀剪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影响基本上可控制在其生产车间内，但为了确保小区靠近该企业的一侧住宅有一个安静舒适的环境，企业在午间、夜间以及休息时间不得生产，落实好相应的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铁屑的防止扩散和收集以及生产设备噪声防治等各项污染物处理措施均应保持良好的运转，确保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环保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实现友邻和睦，避免纠纷事件的发生。但项目选址地块北侧和东侧分别与玉林市城市主干道二环北路以及民主北路相临，二环北路和民主北路车流量均较大，交通噪声对项目小区生活环境将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虽然项目建设用地退让二环北路和民主北路 25~30m 用于防护绿化带的建设，但防护绿化带难以从根本上控制民主北路交通噪声，因此，项目小区在建设过程中应注重对小区面向民主北路的第一排住宅楼的交通噪声的防护，采取优化住宅户型布局、设置隔声玻璃窗户及小区周边绿化降噪等综合有效的措施，尽可能降低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对项目小区生活环境的影响。

从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周边环境协调性等角度综合分析，项目在落实各项道路交通噪声隔声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外环境交通噪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在该址选址建设商住小区总体较为合适。

5.1.8 评价总结论

碧水盛景项目由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选址总用地面积 31804.29 平方米，设计各类设施总建筑面积 182857 平方米，设计建成包含住宅、商业、会所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商住小区。

项目选址符合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用地性质与其开发方向相符合；周边环境现状较为简单，无重大工业型污染源。项目选址与二环北路和民主北路相邻，道路交通噪声对项目商住小区贡献影响较为明显，但在落实各项综合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民主北路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为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居住生活环境。

本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施工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水土流失等的影响及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生活废气、生活垃圾等的影响。只要该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积极做好各项污染治理、环境保护和生态小区建设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提出的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染进行治理，则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玉环项管[2010]67 号文《玉林市环保局关于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盛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要点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性质为新建。项目场址为玉林市二环北路、民主北路与龙表河围合地块。位于民主北路西面、二环北路南侧。项目北侧隔二环北路为沿街商铺，西侧隔龙表河为恒盛商用楼盘建设用地，南侧隔龙表河为木材加工点、三刃木刀剪有限公司，东侧为沿街商铺和民主北路。项目选址符合玉林市城市总体规划。

项目总投资 39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79.8 万元。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31804.2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2857 平方米，项目共建设 7 栋建筑楼，其中包括 3 栋 32F 高层住宅楼，2 栋 25~26F 多层住宅楼以及一栋 3F 的会所和一栋 2F 含物业管理用房在内的配套用房。项目沿二环北路和民主北路一侧的住宅楼底层 1~2 层设置商业店铺，商业店铺建成后主要经营服装、服饰、鞋类、小百货和日用品等。项目住宅共 1222 套，并配套设置幼儿园、商业店铺、地下车库、室外体育活动场所、景观绿化区等小区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期共为两年。

二、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主要污染因子 TSP、NO₂、SO₂ 的日均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限值，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南流江评价河段：水质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水质标准。南流江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上游 100m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标准要求，其余监测因子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标准要求；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m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标准要求，其余监测因子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标准要求。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2km 相关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标准要求。

2、龙表河评价河段：龙表河评价河段相关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

3、清湾江评价河段：龙表河评价河段化学需氧量略超《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要求，其余监测因子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标准要求。

（三）拟建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质量现状总体一般，可满足项目建设的要求。

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该项目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书及其技术评审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特别要加强项目挖填土期间的扬尘控制。项目建设施工期间机动车辆在驶出施工现场前，必须冲洗干净车轮，防止泥尘污染城区道路。项目弃土量较大，弃土应及时外运至玉林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用于新开发区的沟洼低地、水塘等的填土。

（三）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申请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施工期间北京时间中午 12 时 30 分至下午 14 时 30 分和晚上 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内不得进行有强噪声产生的施工作业。如在该时间段内确需要进行施工，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公示后方可施工。

（四）项目在建设期间，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对城区环境的污染，同时根据玉政办发[2006]131 号文件精神，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五）运营期住宅小区、幼儿园厨房产生的油烟经除油后由专用排烟道向高于本栋建筑物的空中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烟系统进行强制通风。地下车库的排气通风口应设置在绿化带隐蔽处，避免朝向居民住宅。备用发电机组燃料废气经发电机配套设置的烟气脱硝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排烟管引入排烟口排放。

（六）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七）在小区内按规范设置封闭式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往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做到及时收集清运，防止造成污染。

（八）居民住宅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烟气、异味污染的饮食、娱乐等服务经营场所，商住楼内开办的饮食、娱乐等服务经营场所必须具备饮食、娱乐规划设计以及防治污染的条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必须经环保部门批准。

（九）项目建设必须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污水排放口必须分别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十）项目在建设污水处理和排污系统工程期间，必须报我局进行监督管理。加强住宅小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建设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必须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营。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6.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1.1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中采用查看各项施工档案记录、公众参与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调查。

施工时施工现场采用围栏、洒水、使用合格车辆及设备防治措施，无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直接倾倒及排入水体现象。

6.1.2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措施要求的落实情况

表 6-1 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1、运营期小区居民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小区污水管接入民主北路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运营期小区居民生活污水汇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小区污水管接入民主北路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小区住宅楼住户厨房炉灶安装家庭抽油烟机；确保油烟废气经过相应的净化处理后，由专门烟道引出至楼顶高空排放。小区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换气通风设施，运营期应保证地下车库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则地下车库运营期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易于扩散稀释，对车库环境空气及周边环境影响小。	已落实。 小区住宅楼住户厨房油烟废气经过相应的净化处理后，由专门烟道引出至楼顶高空排放。小区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换气通风设施，换气次数不小于 6 次/h，在绿化带隐蔽处设置排风口，地下车库运营期进出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经室内车库设置的排风机抽至室外的排风口排放。
3、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生活水泵等生活设备集中安置于地下室专用设备房，设备房墙体使用隔声效果较好的隔声材料，如厚木筋板条墙等，可实现较好的隔声效果。 小区地下车库在高峰期进出车辆较大，为确保对出入口汽车行驶噪声进行有效阻隔，环评建议在车库出入口通道设置吸隔声顶棚，以有效降低机动车在出入地下车库过程中的噪声影响。同时，运营期物业管理部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地下车库出入口应设置相应的限速和禁鸣喇叭标志。	已落实。 本项目消防泵、生活水泵和地下水抽排风机等设备放置在地下室的设备房内，设备间采取隔声降噪设计，房内采取全封闭措施，内墙、天花板以及门窗均采用隔声建筑材料，机座配置减震装置。加强对机动车噪声污染管理工作，合理规划布局来往车辆的车道，保持进出车流的畅通，设置专门的物业人员管理，出入口处设置明显禁鸣、限速等标志。
4、运营期间小区生活垃圾只要加强收集及清运管理，则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已落实。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在每栋住宅楼内设有垃圾收集桶，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后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物业部门安排人员每天定时对楼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收集后通过垃圾转运车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最终转交给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6.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玉环项管[2010]67号）《玉林市环保局关于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盛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0年06月28日）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详见表6-2。

表 6-2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其技术评审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照报告书及其技术评审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2、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特别要加强项目挖填土期间的扬尘控制。项目建设施工期间机动车辆在驶出施工现场前，必须冲洗干净车轮，防止泥尘污染城区道路。项目弃土量较大，弃土应及时外运至玉林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用于新开发区的沟洼低地、水塘等的填土。	已落实。 本项目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设置简易三级化粪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接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南流江。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区采用封闭式的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项目建设施工期间机动车辆在驶出施工现场前，必须冲洗干净车轮，防止泥尘污染城区道路。项目弃土及时外运至玉林市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置，用于新开发区的沟洼低地、水塘等的填土。施工的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不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降低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在项目开工前15日内向环保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申请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施工期间北京时间中午12时30分至下午14时30分和晚上22时至次日凌晨6时内不得进行有强噪声产生的施工作业。如在该时间段内确需要进行施工，必须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并公示后方可施工。	已落实。 本项目开工前已向环保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申请办理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施工期间北京时间中午12时30分至下午14时30分和晚上22时至次日凌晨6时内未进行有强噪声产生的施工作业。
4、项目在建设期间，要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对城区环境的污染，同时根据玉政办发[2006]131号文件精神，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已落实。 项目在建设期间，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对城区环境的污染，同时根据玉政办发[2006]131号文件精神，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续) 表 6-2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5、运营期住宅小区、幼儿园厨房产生的油烟经除油后由专用排烟道向高于本栋建筑物的空中排放。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烟系统进行强制通风。地下车库的排气通风口应设置在绿化带隐蔽处，避免朝向居民住宅。备用发电机组燃料废气经发电机配套设置的烟气脱硝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的排烟管引入排烟口排放。	已落实。 运营期住宅小区产生的油烟经除油后由专用排烟道向高于本栋建筑物的空中排放。 本期工程验收内容不包括幼儿园。 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采用机械排风、排烟系统进行强制通风。地下车库的排气通风口设置在绿化带隐蔽处，避免朝向居民住宅。本期工程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6、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三级化粪池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7、在小区内按规范设置封闭式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运往市垃圾处理厂处理，做到及时收集清运，防止造成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在每栋住宅楼内设有垃圾收集桶，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后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物业部门安排人员每天定时对楼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收集后通过垃圾转运车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最终转交给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8、居民住宅楼内不得兴办产生噪声、烟气、异味污染的饮食、娱乐等服务经营场所，商住楼内开办的饮食、娱乐等服务经营场所必须具备饮食、娱乐规划设计以及防治污染的条件，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并必须经环保部门批准。	已落实。 居民住宅楼内无产生噪声、烟气、异味污染的饮食、娱乐等服务经营场所。商住楼内目前尚未有饮食、娱乐等服务经营场所进驻。
9、项目建设必须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污水排放口必须分别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已落实。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污水排放口分别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
10、项目在建设污水处理和排污系统工程期间，必须报我局进行监督管理。加强住宅小区绿化美化工作。	已落实。 项目在建设污水处理和排污系统工程期间，已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进行监督管理。住宅小区绿化情况良好。

7 验收调查内容

7.1 运行工况监督

碧水盛景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栋 32F 高层住宅楼（1#、4#、5#楼），总用地面积 3581.2m²，总建筑面积 101452.08m²，其中居住建筑面积 63475.33m²，商业建筑面积 3982.1m²，配套建筑面积 1416.11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入住户数为 608 户，目前入住户数为 305 户。

7.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室内水样分析测试采用加标回收、带标准样、平行样测定的任两种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选择在无雨、风速小于 5.0m/s 时段加防风罩进行测量。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7.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7.3.1 分析方法依据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一、环境空气和废气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4μg/m 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μg/m ³
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3μg/m ³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5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其修改单	10μg/m ³
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8.0~133)dB(A)

(续) 表 7-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三、地表水和废水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2 年	0.2mg/L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3.2 监测内容

表 7-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项目西北面林村 G2 项目中心	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连续采样 3 天，监测 24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1 次，每次连续采样 24 小时。
无组织排放废气	1#场界上风向，2#、3#、4#场界下风向	颗粒物、氮氧化物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连续采样 1 小时。
地表水	1#南流江，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 2#南流江，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	水温、pH 值、SS、COD _{Cr} 、溶解氧、BOD ₅ 、氨氮、总磷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采样 1 次。
废水	三级化粪池出口	pH 值、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	连续采样 3 天，每天采样 3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1#项目东面场界 2#项目南面场界 3#项目西面场界 4#项目北面场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每次连续测量 10 分钟，东、北面场界每次连续测量 20 分钟。

7.3.3 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最大值		
2020.06.13	颗粒物 (mg/m ³)	08:00	0.100	0.117	0.233	0.133	0.233	1.0	达标
		11:00	0.084	0.100	0.217	0.100	0.217		达标
		14:00	0.134	0.083	0.317	0.133	0.317		达标
		17:00	0.100	0.117	0.200	0.117	0.2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8:00	0.024	0.023	0.033	0.027	0.033	0.12	达标
		11:00	0.021	0.034	0.048	0.027	0.048		达标
		14:00	0.025	0.020	0.042	0.032	0.042		达标
		17:00	0.029	0.020	0.036	0.036	0.036		达标
2020.06.14	颗粒物 (mg/m ³)	08:00	0.134	0.100	0.134	0.117	0.134	1.0	达标
		11:00	0.234	0.183	0.167	0.133	0.234		达标
		14:00	0.217	0.167	0.217	0.133	0.217		达标
		17:00	0.284	0.133	0.183	0.083	0.28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8:00	0.045	0.030	0.044	0.045	0.045	0.12	达标
		11:00	0.042	0.039	0.033	0.042	0.042		达标
		14:00	0.032	0.026	0.035	0.033	0.035		达标
		17:00	0.040	0.021	0.029	0.034	0.040		达标
2020.06.15	颗粒物 (mg/m ³)	08:00	0.150	0.083	0.083	0.133	0.150	1.0	达标
		11:00	0.217	0.184	0.100	0.150	0.217		达标
		14:00	0.184	0.117	0.133	0.133	0.184		达标
		17:00	0.234	0.100	0.184	0.100	0.234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08:00	0.041	0.026	0.030	0.046	0.046	0.12	达标
		11:00	0.032	0.040	0.035	0.039	0.040		达标
		14:00	0.042	0.029	0.031	0.044	0.044		达标
		17:00	0.045	0.032	0.039	0.041	0.045		达标

结论：由表7-3可知，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

表7-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24 小时平均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G1 项目西北面林村	二氧化硫	2020.06.13	11	150	达标
		2020.06.14	12		达标
		2020.06.15	9		达标
	二氧化氮	2020.06.13	21	80	达标
		2020.06.14	19		达标
		2020.06.15	21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2020.06.13	49	150	达标
		2020.06.14	46		达标
		2020.06.15	47		达标
G2 项目中心	二氧化硫	2020.06.13	17	150	达标
		2020.06.14	14		达标
		2020.06.15	13		达标
	二氧化氮	2020.06.13	20	80	达标
		2020.06.14	25		达标
		2020.06.15	23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	2020.06.13	53	150	达标
		2020.06.14	55		达标
		2020.06.15	63		达标

结论：由表7-4可知，区域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 地表水

表7-5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结果评价
1#南流江，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	pH 值 (无量纲)	2020.06.13	7.25	6~9	达标
		2020.06.14	7.26		达标
		2020.06.15	7.19		达标
	悬浮物	2020.06.13	13	≤60	达标
		2020.06.14	15		达标
		2020.06.15	1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06.13	14	≤30	达标
		2020.06.14	14		达标
		2020.06.15	11		达标
	溶解氧	2020.06.13	4.6	≥3	达标
		2020.06.14	4.7		达标
		2020.06.15	4.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6.13	2.8	≤6	达标
		2020.06.14	3.2		达标
		2020.06.15	2.7		达标
	氨氮	2020.06.13	0.546	≤1.5	达标
		2020.06.14	0.509		达标
		2020.06.15	0.574		达标
	总磷	2020.06.13	0.09	≤0.3	达标
		2020.06.14	0.12		达标
		2020.06.15	0.11		达标
	水温 (℃)	2020.06.13	27.6	/	/
		2020.06.14	27.8		/
		2020.06.15	27.3		/

(续) 表7-5 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结果评价
2#南流江，玉林市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米	pH 值 (无量纲)	2020.06.13	7.13	6~9	达标
		2020.06.14	7.21		达标
		2020.06.15	7.16		达标
	悬浮物	2020.06.13	18	≤60	达标
		2020.06.14	18		达标
		2020.06.15	16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0.06.13	15	≤30	达标
		2020.06.14	18		达标
		2020.06.15	16		达标
	溶解氧	2020.06.13	4.5	≥3	达标
		2020.06.14	4.6		达标
		2020.06.15	4.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0.06.13	3.1	≤6	达标
		2020.06.14	3.5		达标
		2020.06.15	3.3		达标
	氨氮	2020.06.13	1.136	≤1.5	达标
		2020.06.14	1.044		达标
		2020.06.15	1.082		达标
	总磷	2020.06.13	0.18	≤0.3	达标
		2020.06.14	0.16		达标
		2020.06.15	0.16		达标
	水温 (℃)	2020.06.13	27.8	/	/
		2020.06.14	27.8		/
		2020.06.15	27.1		/

结论：由表7-5可知，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pH值、COD_{Cr}、溶解氧、BOD₅、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达标。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 63-1994）的四级标准。

（4）生活污水

表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 （mg/L）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或范围）		
三级化 粪池出 口	pH 值 （无量纲）	2020.06.13	7.13	7.21	7.15	7.13-7.21	6~9	达标
		2020.06.14	7.23	7.31	7.09	7.09-7.31		达标
		2020.06.15	7.16	7.19	7.24	7.16-7.24		达标
	悬浮物	2020.06.13	37	36	42	38	≤400	达标
		2020.06.14	50	32	39	40		达标
		2020.06.15	41	49	36	42		达标
	化学需 氧量	2020.06.13	38	42	39	40	≤500	达标
		2020.06.14	45	46	39	43		达标
		2020.06.15	37	36	39	37		达标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020.06.13	10.3	11.3	10.8	10.8	≤300	达标
		2020.06.14	13.3	12.3	13.3	13.0		达标
		2020.06.15	11.3	11.8	10.3	11.1		达标
	氨氮	2020.06.13	18.92	18.65	18.38	18.65	/	/
		2020.06.14	18.92	18.49	18.71	18.71		/
		2020.06.15	18.28	18.06	18.60	18.31		/
	总磷	2020.06.13	1.90	1.85	1.99	1.91	/	/
		2020.06.14	2.16	1.67	1.83	1.89		/
		2020.06.15	1.75	1.90	1.98	1.88		/

结论：由表7-6可知，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三级化粪池出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达标。

（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表7-7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等效连续 A 声级(L_{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项目东面场界	2020.06.13	昼间	66.1	70	达标
		夜间	52.1	55	达标
	2020.06.14	昼间	67.1	70	达标
		夜间	52.3	55	达标
	2020.06.15	昼间	66.3	70	达标
		夜间	51.7	55	达标
2#项目南面场界	2020.06.13	昼间	54.7	60	达标
		夜间	47.6	50	达标
	2020.06.14	昼间	55.1	60	达标
		夜间	48.1	50	达标
	2020.06.15	昼间	54.2	60	达标
		夜间	47.2	50	达标
3#项目西面场界	2020.06.13	昼间	55.3	60	达标
		夜间	47.8	50	达标
	2020.06.14	昼间	56.0	60	达标
		夜间	48.2	50	达标
	2020.06.15	昼间	55.7	60	达标
		夜间	47.9	50	达标
4#项目北面场界	2020.06.13	昼间	67.2	70	达标
		夜间	53.4	55	达标
	2020.06.14	昼间	67.9	70	达标
		夜间	54.1	55	达标
	2020.06.15	昼间	67.8	70	达标
		夜间	53.6	55	达标

结论：由表7-7可知，1#项目东面场界、4#项目北面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功能区标准，2#项目西面场界、3#项目南面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功能区标准。

8 公众意见调查

8.1 调查目的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要以定性了解项目所在地群众对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性质以及主要环境问题的了解和认知程度，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各方面影响，特别是可以发现施工前期和施工期曾经存在的社会、环境影响问题及目前可能遗留问题；配合现场勘查、现状监测、文件资料核实工作，也可检查环评，设计及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有助于明确和分析运营期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改进已有环保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提供基础。

8.2 调查方法和程序

本调查方法采用公众参与调查表为主，个别访问为辅的方式进行调查。根据项目特点，设计公众关心的问题调查表，随机抽样发放调查表。工作中主要走访了项目所在地及周围附近居民，调查人员首先向被调查对象介绍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包括工程规模以及对当地可能带来的有利影响和不利影响等，最后通过整理、汇总进行分析。

8.3 调查范围、对象、方式、内容和结果统计

结合工程现场踏勘情况，为使公众意见调查能反映出公众对该工程项目的意见，并使调查的对象具有充分的代表性，本次公众意见调查的对象主要为周边附近的村民、项目所在地的住户等。调查方式以发放问卷为主，走访为辅，被调查者自主填写问卷。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了100份公众意见调查问卷（详见表8-3），回收有效问卷100份，问卷回收率为100%，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详见表8-1，调查结果统计详见表8-2。

表8-1 被调查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	人数（人）	所占比例（%）
性别	男	47	47
	女	53	53
年龄	30岁以下	19	19
	30-40岁	46	46
	40-50岁	22	22
	50岁以上	13	13
文化程度	小学	7	7
	初中	26	26
	高中/中专	45	45
	大学	22	22

表8-2 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主要调查内容	公众意见	占问卷调查比例
			(%)
1	您对本建设项目是否了解？	了解	47
		有所了解	40
		不了解	13
2	您对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盛景项目的态度？	支持	76
		反对	1
		无所谓	23
3	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影响？	没有影响	76
		影响较轻	24
		影响较大	0
4	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不利影响？	没有影响	78
		影响较轻	22
		影响较大	0
5	您认为项目所在地现在的环境质量如何？	好	62
		较好	25
		一般	13
		差	0
6	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何建议或要求？	有意见和建议	20
		无意见和建议	80

表 8-3 碧水盛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问卷

碧水盛景项目系由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开发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地块位于玉林市民主北路西面、二环北路南侧。工程选址总用地面积 31804.29 平方米，建成以住宅为主，并配套设置商业、会所、室外体育活动场等居住配套设施为一体的综合性商住小区。总建筑面积 192009.34 平方米，共建设各类户型的商品住宅 1315 套。 项目建成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玉林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生活设备如水泵、发电机、风机等均设置与地下室。 现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规的要求，开展关于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公众参与调查，希望得到广大公众的积极参与。感谢您的合作！					
姓名		性别	☐ 男 ☐ 女	文化程度	
职业		住址			
年龄	☐ 30 岁以下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1、您对本建设项目是否了解？					
☐ 了解		☐ 有所了解		☐ 不了解	
2、您对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盛景项目的态度？					
☐ 支持		☐ 反对		☐ 无所谓	
3、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影响？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大	
4、您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不利影响？					
☐ 没有影响		☐ 影响较轻		☐ 影响较大	
5、您认为项目所在地现在的环境质量如何？					
☐ 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6、您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何建议或要求？					

8.4 项目周围公众意见调查结果

从表8-2数据可看出：

①对本项目是否了解：了解的占47%，有所了解的占40%，不了解的占13%。

②对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碧水盛景项目的态度：支持的占76%，反对的占1%，无所谓的占23%。

③该项目建设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和工作是否有影响：认为没有影响的占76%，影响较轻的占24%，认为影响较大的占0%。

④该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和对您生活、工作有无不利影响：认为没有影响的占78%，影响较轻的占22%，认为影响较重的占0%。

⑤认为项目所在地现在的环境质量如何：认为好的占62%，较好的占25%，一般的占13%，差的占0%。

⑥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有何建议或要求：无意见和建议的占调查比例的80%，有意见和建议的占调查比例的20%。

8.5 小结

本次公众调查采用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形式进行，共发出 100 份，收回有效表格 100 份，回收率 100%。100%的被调查对象认为本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和周边居民的生活和工作影响不大，说明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基本落实。

9 环境管理检查

9.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010年04月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碧水盛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0年06月28日，玉林市环境保护局以文件（玉环项管[2010]67号）《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碧水盛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碧水盛景项目（一期）无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主要由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营运期环境保护工作交由小区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公司设有物业维修人员及专职保洁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9.2.2 建设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未建立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9.4 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已做好绿化工作，绿化使用灌木、地被、草皮、乔木等相结合设置。

10 验收调查结论

10.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碧水盛景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3 栋 32F 高层住宅楼（1#、4#、5#楼），总用地面积 3581.2m²，总建筑面积 101452.08m²，其中居住建筑面积 63475.33m²，商业建筑面积 3982.1m²，配套建筑面积 1416.11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入住户数为 608 户，目前入住户数为 305 户。

10.2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地表雨水排入城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玉林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住宅小区厨房产生的饮食油烟废气由预留的专用暗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室内车库设置的排风机抽至室外的排风口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来自家用空调、消防泵、生活水泵和地下水抽排风机、进出车辆启动运行等。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地下室的设备房内，设备间采取隔声降噪设计，房内采取全封闭措施，内墙、天花板以及门窗均采用隔声建筑材料，机座配置减震装置。空调外挂机在风机进出口处设消声器，加强对风机等设备的日常定期检修和维护，以保证风机等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而产生较大噪声。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在每栋住宅楼内设有垃圾收集桶，居民生活垃圾袋装后收集于垃圾桶内，由物业部门安排人员每天定时对楼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理、收集后通过垃圾转运车运至市政垃圾中转站，最终转交给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本项目在住宅楼周边设置绿化树木防护带、住宅楼前设置树木。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按“三同时”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运行基本正常。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上得到了落实。

10.3 验收调查监测结论

（1）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氮氧化物、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环境空气

区域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地表水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pH值、COD_{Cr}、溶解氧、BOD₅、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达标。悬浮物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1994）的四级标准。

（4）生活污水

对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三级化粪池出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达标。

（5）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1#项目东面场界、4#项目北面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4类功能区标准，2#项目西面场界、3#项目南面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功能区标准。

10.4 验收监测综合结论

碧水盛景项目（一期）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问题，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碧水盛景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玉林市民主北路西面、二环北路南侧						
	行业类别	K70 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碧水盛景项目总用地面积 31804.29m²，总建筑面积 182857m²。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7.7.15		实际生产能力	碧水盛景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 3581.2m²，总建筑面积 101452.08m²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39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79.8		所占比例		1.21%		
	环评审批部门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玉环项管[2010]67号		批准时间		2010年6月2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793.0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3.2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64.0	废气治理（万元）	17.2	噪声治理（万元）	21.9	固废治理（万元）	13.3	绿化生态（万元）	114	其它（万元）	92.8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d			
建设单位	玉林市光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37000		联系电话	15077787494		环评单位	福建高科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